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股票代码：60029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HUAY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1年11月7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87,349.8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223.67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国家十二五规划有利于促进风电产业整体健康发展，发行人抓住风电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发挥自身自主研发能力，优化产业整合，风电业务增长迅速。从风电行业整体来看，因风电整机产品收款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加，同时行业的快速增长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使风电行业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7.16万元、3,300.80万元、-13,095.93万元和-5,886.69万元。为了适应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需要，公司必须加强原材料采购，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均为负数。同时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也是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的重要因素。随着以前年度销售风电产品逐步收回现金，未来风机市场价格企稳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成本控制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本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扩张中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五、发行人近年来凭借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等优势实现了快速扩张并确定了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风电业务板块，近年来公司除通过研发技术优势参与风电场招投标获取风机整机订单外，还开创了独特的"资源换市场"销售模式，积极参与下游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并绑定销售公司生产的风机，实现风电业务及订单储备快速增长。但由于所处的风电行业同时处于市场快速增长和竞争日趋激烈阶段，越来越多的上下游公司选择进入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由于本公司进入兆瓦级风电市场时间相对较晚，经营规模上暂时小于行业龙头企业，且处在风电整机价格和行业毛利率普遍下降的背景下，公司若不能在市场整合期保持竞争力、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发挥持续优势，都可能对公司风电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公司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	指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原名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合同》	指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
《担保函》	指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函》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伊春风能	指	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华仪	指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
平罗华仪	指	平罗华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苏福马、苏福马公司	指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北京华时	指	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梨树	指	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仪艾比特	指	浙江华仪艾比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通榆华仪	指	华仪风能（通榆）有限公司
山东华仪	指	山东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山	指	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落石滩	指	宁夏落石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胜	指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上电天台山	指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华仪科技	指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指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电力自动化	指	浙江华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华仪矿用电气	指	浙江华仪矿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ABB	指	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并在苏黎世、斯德哥尔摩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BB由两个历史100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1988年合并而来。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厂商，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输配电集团（PTD），总部位于德国爱尔兰根，是输配电领域的产品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服务提供商
德力西	指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艾罗迪、Aerodyn	指	德国艾罗迪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德国IPT	指	德国IPT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三、专业词语		
成套开关设备	指	按一定的线路方案将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组装而成的成套配电装置，是用来对线路、设备实施控制、保护
高低压开关柜	指	由一个或多个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电设备
环网柜	指	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钢板金属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
断路器	指	可以通断正常的负荷电流，而且能够承受一定时间的短路电流，切除故障线路的设备。
真空断路器	指	触头在高真空的壳内断开和闭合的一种断路器
负荷开关	指	负荷开关具有简单的灭弧装置，可以接通和分断一定的电流和过电流，但是不能分断短路电流，不能用来切断短路故障
SF6	指	指六氟化硫气体，一种绝缘气体，作为熄灭电弧和绝缘介质。
电网	指	电网，是指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包括电缆）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供电网络
偏航	指	风轮轴线绕垂直轴线的旋转运动（针对水平轴机组而言）
并网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与电网接通向外输电
千瓦（KW）、兆瓦（MW）、GW	指	功率单位，1MW等于1000kW，1GW等于1000MW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CC	指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的缩写，意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俗称"3C认证"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Y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仪电气

股票代码：　60029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7月2日和2011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2011］149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9日。

12、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17、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华仪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11月7日

发行首日：2011年11月9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1月11日

网上申购期：2011年11月9日

网下认购期：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1月11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地点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住　　所：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电　　话：　0577-61528888

传　　真：　0577-62237777

联 系 人：　张传晕、骆克梅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　0571-87903765、0571-87902082

传　　真：　0571-87902749

项目主办人：　周亮、华佳

项目组人员：　陈亦周、范勇光

（三）分销商

名　　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联 系 人：　张协、郭冰洁

邮　　编：　215028

电　　话：　0512-62938677、62938091

传　　真：　0512-62938670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孙冲、姜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电　　话：　0571-88216882

传　　真：　0571-88216860

经办会计师：　朱大为、吕琪群

（六）担保人

名　　称：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住　　所：　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

电　　话：　0577-62666666

传　　真：　0577-62533888

联 系 人：　周丕荣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　　话：　021-51035670

传　　真：　021-51035670-8015

经 办 人：　李飞宾、刘洪芳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　0571-87903765

传　　真：　0571-87902749

联 系 人：　周亮、华佳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7813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　　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202020629900012522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华仪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道荣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电子元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灯具、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互感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电能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成立于1997年9月12日，是国家定点生产高低压开关设备企业、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单位、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00年至今保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机械行业500强地位，2003年至今荣列中国成长企业100强、中国电气工业100强，荣获"2004年中国电气产业制造十大领军企业"等。企业主要从事低压电器、矿用电器、电能仪表、热电表、化工和房地产等，重点产品荣获"国家免检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

2、担保人最近一年其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华仪集团2010年度、201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92,538.15	433,043.17
总负债（万元）	234,931.37	264,070.12
净资产（万元）	129,956.03	93,093.52
资产负债率（%）	47.70	60.98
流动比率（倍）	1.52	1.15
速动比率（倍）	1.30	0.93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9,323.70	268,452.31
利润总额（万元）	7,068.14	26,587.74
净利润（万元）	2,355.12	10,708.11
净资产收益率（%）	1.81	11.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担保人资信情况

华仪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客户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与国内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金融机构中享有很好的信用等级。截至2011年6月30日，共获得14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4,000.00万元，占总的授信额度比例为65.28%。截至2011年6月30日，华仪集团持有货币资金合计121,891.43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1年6月30日，华仪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350.00万元（未经审计），占担保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4.89%。

截止2011年6月30日，华仪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3,050.00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对华仪集团及华仪集团下属子公司借款和承兑提供的担保为24,700.00万元，占其对外担保总额比例为39.18%；其余对外担保额为38,350万元，占其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为60.82%。若考虑公司本次7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华仪集团对外担保占其201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2.06%。

5、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华仪集团总资产达到492,53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7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1.52和1.30，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从2010年度的资产和收入和利润结构来看，本公司对华仪集团的业绩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总资产		2010/12/31净资产		2010年度营业收入		2010年度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仪集团	433,043.17	100.00%	168,973.05	100.00%	268,452.31	100.00%	19,436.19	100.00%
其中：华仪电气	244,645.24	56.24%	94,425.24	55.63%	171,372.37	61.61%	12,047.47	59.80%
其他板块	188,397.93	43.76%	74,547.81	44.37%	97,079.94	38.39%	7,388.72	40.20%

注：华仪集团和华仪电气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直接取自各自2010年审计报告，未考虑华仪集团各板块之间的交易及华仪集团对华仪电气的持股比例。

除华仪电气贡献约60%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外，华仪集团电气元件等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也是华仪集团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其整体经营实力较强。

截至2011年6月30日，华仪集团持有发行人19,95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87%。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计算，该股份市值为287,700.63万元，相对于本期的7亿元公司债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营业利润大部分来自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的经营风险会直接对担保人产生影响。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本期债券的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募集说明书规定。

2、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

3、担保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保证人应在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在接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款通知后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清偿上述款项。

5、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公司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7、担保的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六个月止。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保证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保证人。

10、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下转C3版）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股票代码：600290　　公告编号：临2011-063号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仪电气"）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95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81,763.38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223.67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80%-7.8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8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协议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1亿元和6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果网下协议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10、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1华仪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的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认购仅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小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预计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该债券符合回购资格，可进入质押库进行回购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11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仪电气、本公司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11月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11月9日，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华仪债"）。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共同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本次发行对象：（1）网上公开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12、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1亿元和6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果网下协议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13、发行首日：2011年11月9日。

14、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9日。

16、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本金兑付日：2016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1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处于上交所审批之中，以审批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1年11月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1年11月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1年11月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1年11月10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1年11月1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1年11月14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T+4日（2011年11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1、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80%-7.8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三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1月8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4、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11月8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号码：0571-87902749、87903769；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11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7亿元，网上发行数量为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果网下协议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11月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1华仪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1月9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1月9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7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6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果网下协议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11月9日（T日）、2011年11月10日（T+1日）和2011年11月11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5、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1年11月9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6、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11月11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华仪电气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同城交换号	2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331002069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陈莉、时丽华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377080

8、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11月14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9、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11月11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联 系 人：张传晕、骆克梅

联系电话：0577-61528888

传　　真：0577-62237777

邮政编码：3256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申购传真：0571-87902749、87903769

邮政编码：310007

发行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7日

附件一：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利率询价区间6.80%-7.80%）			
注：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80%-7.8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6.95	200
7.20	400
7.55	700
7.60	1,500
7.75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75%，但高于或等于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60%，但高于或等于7.5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7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55%，但高于或等于7.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20%，但高于或等于6.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9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1年11月8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571-87902749、0571-87903769

确认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